

梅环审批〔2020〕21号

## 关于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物联网非洲鳎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物联网非洲鳎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建省鸿永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上莲乡大乾村，占地19698平方米，年投放鳎鱼苗150万尾，年产鳎鱼200吨。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应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SC/T9101-2007）中二级标准后排放；锅炉冷凝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锅炉除尘水应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锅炉废气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后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普通病死鱼收集后采用安全填埋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传染性死亡死亡的鱼应向上级报备并依据相关规定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理。

5、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育苗池、精养池、红虫池、污水处理池等均应按照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7、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应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项目 COD 排放总量应  $\leq 2.32\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应  $\leq 0.375\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  $\leq 0.336\text{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  $\leq 1.01\text{t/a}$ 。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六、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4日